

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专项计划博士 补报名通知

因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将组织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研究生的补报名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仅药学院接受报名）

计划类型	报考院系代码	报考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导师姓名	少民骨干专项计划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王淑君	1 人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王东凯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孙国祥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王思玲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李清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张宇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袁悦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徐晖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韩飞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赵龙山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徐璐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赵勤富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甘勇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方亮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毛世瑞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杨丽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邓意辉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赵秀丽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孙立新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赵云丽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杨星钢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张欣	
专业学位博士	001	药学院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张继稳	

二、报名时间及网址

2024 年 6 月 17 日 12 点—6 月 18 日 12 点。有意向报考的考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完

成报考，所有网报信息字段，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填写准确、完整，并选择正确；考生在报考前必须征得报考导师的同意。

三、考试方式

我校 0860 生物与医药专博均采用“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考核时间后续学院通知，具体考核要求以学院发布的考核实施细则为准。

四、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少数民族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少数民族毕业生。

备注：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我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只接受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不接受汉族考生报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报考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报考资格由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考生在报名前必须征得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同意，并将加盖公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于报名截止前寄送至我校研招办审核。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其中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含 8 年）。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

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五、报考条件

1. 中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标准和我校各招生学科的基本要求（色盲、色弱、化学试剂过敏、嗅觉功能障碍者不建议报考需做化学实验的相关专业）。

4. 具有一定的科研潜力，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6.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报考者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

（2）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修完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不少于7门，并取得学分。

（4）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公开发行的核心刊物发表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2篇（含）以上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系列科研论文或承担1项省级（含）以上科研立项（排名前3位）。

（5）除参加统一规定的本学科考试（考核）外，还需加试4001自然辩证法和4002色谱分析。

7.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考生英语水平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CET-6成绩 \geq 425分；

- (2) 托福 (TOEFL) 成绩 ≥ 85 分;
- (3) 雅思 (IELTS) 成绩 ≥ 6.0 ;
-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5) 考试合格;
- (5) 以第一作者 (自然排序第一) 发表过一篇英文 SCI 论文。

未达到以上水平者,须在我校博士入学综合考核中外语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含)以上。

8.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的定向就业考生,原则上须具备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生物与医药相关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考生本人应承担或参与生物与医药领域的工程项目。

六、相关说明

1. 考生报考前请认真阅读以下通知,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报考材料,并于 6 月 18 日前在学校招生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版。

《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8/7748.htm>

《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6/7843.htm>

《沈阳药科大学 2024 年博士入学考试安排》

<https://grs.syphu.edu.cn/info/1016/7853.htm>

2.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后影响到初试、复试和拟录取结果,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

药学院: 024-43520500 侯老师

研究生院: 024-43520089/98 曲老师 吴老师

研招办邮箱: syphuyz@126.com